

证券代码：300845

证券简称：捷安高科

公告编号：2021-004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河南省 2020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12 号），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41001843，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4 日，有效期三年。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将按照该文件打印并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于 2014 年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7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公司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